

莫偉雄議員辦事處

THE OFFICE OF MR. MOSES MOK WAI HUNG

本處檔案：L0223

沙田顯徑邨顯祐樓地下B翼8號

No. 8 Wing B, G/F., Hin Yau House,

Hin Keng Estate, Shatin

電話：7968 7918 ; 2693 3381

傳真：3118 5236

逕啟者：

禁制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方面，政府最近提出的修正案較原先的更為倒退。首先取締的決定由保安局局長作出，但保安局局長又可訂定上訴規例，進行閉門缺席聆訊，並容許法庭接納傳聞證供，甚至規定一少撮經政府篩選過律師才可以協助上訴人，嚴重限制法院的角色，干預法院審理上訴的權力。目前建議令上訴成功的機會近乎零，變成由保安局局長處理上訴，無異破壞自然公義原則。

竊取國家機密罪內，建議禁制披露的「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資料」無所不包括；沒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條款，如傳媒證實了港方曾與中央談過衛生及疫症問題，沒獲官方批准而事先披露也會觸犯刑法；造成「寒蟬效應」嚴重損害傳媒監察政府的功能及市民的知情權。

煽動叛亂罪仍容許以「言論入罪」，對表達自由構成嚴重的威脅，最高處以終身監禁。況且，政府廢除了檢控時限，今日發表的言論文章，數十年後仍可被檢控，箝制市民的思想言論莫過於此！

此致

立法會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葉國謙主席暨全體委員

莫偉雄

沙田顯嘉區區議員

10-6-2003

